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[2022] 165 号

关于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:

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A股证券简称:塞力医疗,A股证券代码:603716;

温 伟,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(代行董事会秘书);

王 政,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;

杨 赞,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。

经查明,根据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公司)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的《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公司存在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 转但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违规行为。一是 2022年3月8日,公司使用2020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 户中的募集资金 2,200 万元用于偿还全资子公司武汉塞力斯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的到期债务,于2022年3月10日归还至募集资 金专户。二是 2022 年 3 月 21 日、3 月 25 日,公司分别使用 2020 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1,300 万元、 3,000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应予支付的银行票据融资款,后分 别于 2022 年 4 月 2 日、5 月 12 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。三是 2022 年 3 月 25 日,公司使用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 集资金 2,000 万元用于归还公司到期应予支付的银行票据融资 款,后分批于2022年4月24日、5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 户。2022年8月19日,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 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独立董事、 监事会、保荐机构发表同意意见,对上述募集资金用于临时周转 事项进行补充确认。

此外,公司将 2020 年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 482.78 万元,用于采购安全备货及试剂耗材,直至 2022 年 8 月 15 日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,与前期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不一致。

在未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下,公司将募集资金从专户转出后用于临时周转和其他事项,涉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6,982.78 万元、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,000 万元,分别占该次募集资金净额的 13.11%、3.29%。同时,公司还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,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-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第九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 2.1.1 条、第 7.7.3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2 条、第 6.3.14 条、第 6.3.15 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,公司时任董事长(代行董事会秘书)温伟作为公司主要负责人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,时任总经理王政作为公司经营管理主要人员,时任财务总监杨赞作为财务事项负责人,未能勤勉尽责,未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,对公司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人员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.2 条,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第 6.3.4 条等规定及其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,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本所)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3.2.3 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适用指引第10号——纪律处分实 施标准》等有关规定,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(代行董事会秘书)温伟、时任总经理王政、时任财务总监杨赞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上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三日